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續期事宜**

謹請參閱本公司(i)於2010年12月16日發出之公告，就有關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酒店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2012年9月4日發出之公告，就有關修訂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已於2013年12月18日與個別的關連人士就所有現有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新酒店管理協議之相關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內。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持有本公司60.42%權益的主要股東。東深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良興、得鴻和東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分別向廣良興、得鴻和東深收取的年度酒店管理費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惟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收取的酒店管理費總額，以及預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年的全年總額上限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770,000元、人民幣8,175,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按該三年當中的最高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780,000元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酒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之規定，就新酒店管理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提供酒店經營管理服務

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已與個別的關連人士簽訂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新金湖酒店協議及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按以下主要條款及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個別關連人士所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經營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協議	酒店	管理費 收費基準	估計之全年管理費和全年總額上限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新河南酒店 協議	河南省粵海 酒店	總營業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6%	4,000,000	4,200,000	4,500,000
新上海酒店 協議	上海粵海 酒店	總營業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6%	2,800,000	3,000,000	3,300,000
新金湖酒店 協議	金湖粵海 酒店	總營業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2%， 視乎能否達 成表現目標 而定	850,000	850,000	850,000

新粵海之星 酒店協議	粵海之星 酒店 (東湖店)	總營業收入 的 2%加經營 利潤的 2%， 視乎能否達 成表現目標 而定	120,000	125,000	130,000
<b>總計</b>			<b>7,770,000</b>	<b>8,175,000</b>	<b>8,780,000</b>

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的责任包括管理酒店及協助酒店制訂與業內最佳常規相符的標準管理系統，以改善各酒店的服務質素及取得最大利潤。

### 簽訂新酒店管理協議原因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續簽該等協議可持續為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提供額外收入，以及維持其客戶組合和於行業內的市佔率。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定的管理服務，屬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所收取的管理費與市場收費率相符，及新酒店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個別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酒店管理協議乃在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新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 2014 年至 2016 年按個別相關的新酒店管理協議同意訂立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吳建國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粵海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酒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個年度之全年管理費上限金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粵海控股全資持有香港粵海，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關連人士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粵海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持有本公司 60.42%權益的主要股東。東深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良興、得鴻和東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新酒店管理協議而言，以上之年度上限乃參照相關年度管理費收入總額之預測數而設定，而有關預測數則相應以相關酒店之營運業績，包括酒店房間收費率、酒店房間出租率以及酒店全部其他收入(如有)的預測數為基礎。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分別向廣良興、得鴻和東深收取的年度酒店管理費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惟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收取的酒店管理費總額，以及預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年的全年總額上限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7,770,000 元、人民幣 8,175,000 元及人民幣 8,780,000 元。按該三年當中的最高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8,780,000 元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新酒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規定，就新酒店管理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中國內地及香港供水項目、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基建和能源項目投資。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廣良興、得鴻及東深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深」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現有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指	於2010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現有金湖酒店協議」	指	於2010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金湖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現有河南酒店協議」	指	於2010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廣良興就管理河南省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合約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	指	現有河南酒店協議、現有上海酒店協議、現有金湖酒店協議及現有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現有上海酒店協議」	指	於2010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鴻就管理上海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之星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酒店；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粵海國際酒店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金湖粵海酒店」	指	東莞金湖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東莞的酒店；
「經營利潤」	指	息稅折舊前利潤；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河南省粵海酒店」	指	河南省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鄭州的酒店；
「上海粵海酒店」	指	上海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酒店；
「廣良興」	指	廣良興(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金湖酒店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金湖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河南酒店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廣良興就管理河南省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酒店管理協議」	指	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新金湖酒店協議及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新上海酒店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鴻就管理上海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得鴻」	指	得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3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